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43,079	122,099
銷售成本		(106,358)	(103,072)
毛利		36,721	19,02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04)	(698)
分銷及銷售成本		(3,530)	(4,194)
行政開支		(74,196)	(62,966)
其他開支	7	(19,061)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66)	(12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80,839	6,089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份時產生的虧損		(426,139)	-
融資成本	8	(49,002)	(30,461)
除稅前虧損		(354,738)	(73,323)
稅項	9	(4,012)	(3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0	(358,750)	(73,698)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19,708)</u>	<u>(22,948)</u>
年度虧損	<u>(378,458)</u>	<u>(96,646)</u>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6,256	76,199
可供出售投資：		
－ 年內公平值變動	(289)	(407)
重新分類調整：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15	－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u>－</u>	<u>(83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96,682</u>	<u>74,9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全面總開支	<u><u>(281,776)</u></u>	<u><u>(21,686)</u></u>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u>(12.98)</u></u>	<u><u>(4.80)</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u>(12.31)</u></u>	<u><u>(3.66)</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08	263,770
預付租賃款項		1,886	26,054
投資物業		993	1,025
採礦權	13	1,551,983	1,988,480
可供出售投資		11,212	13,061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	250,000
存款		95,757	90,854
遞延稅項資產	14	205	205
		<u>1,710,844</u>	<u>2,633,4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6,126	26,781
應收賬款	15	23,034	20,141
應收票據	15	–	34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2,752	11,259
持作買賣投資		118	184
預付租賃款項		104	1,129
可退回稅項		4,903	2,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40	48,676
		<u>110,077</u>	<u>111,45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	<u>2,492,670</u>	<u>–</u>
		<u>2,603,747</u>	<u>111,4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1,157	14,81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29,002	31,909
可換股票據		638,056	–
嵌入式衍生工具		43	–
應付稅項		4,285	2,060
		<u>682,543</u>	<u>48,78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6	<u>888,812</u>	<u>–</u>
		<u>1,571,355</u>	<u>48,7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2,392</u>	<u>62,6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43,236</u>	<u>2,696,120</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386	1,203
可換股票據		–	217,835
嵌入式衍生工具		–	180,882
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7,289	–
遞延稅項負債	14	–	496,365
		<u>8,675</u>	<u>896,285</u>
資產淨值		<u><u>2,734,561</u></u>	<u><u>1,799,83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6,377	120,573
儲備		<u>2,538,184</u>	<u>1,679,2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2,734,561</u></u>	<u><u>1,799,83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 地下煉焦煤礦開發、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及(ii) 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會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主要對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因向外部客戶銷售貨物而已收或應收的款項（減銷售稅及退貨）。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 (a)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膠盒及紙盒：
 - (i) 法國營運－Dardel S.A.S.
 - (ii) 中國營運－永保時有限公司、東莞永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Winpac Trading Co. Limited
- (b) 地下煉焦煤礦開發、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煤炭開採營運」）：
 - (iii) 煤炭開採營運－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拜城溫州」）及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蒙港集團」）。拜城溫州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經營煤礦（「新疆煤炭開採營運」），而蒙港集團則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經營煤礦（「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並評估各分類的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下呈報的分部資料已計入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的業績，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的表現時，乃將煤炭開採營運視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供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綜合 千港元
	膠盒及紙盒		煤炭開採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法國營運 千港元	營運 千港元	
收益	<u>112,957</u>	<u>27,261</u>	<u>2,861</u>	<u>143,079</u>
分部業績	<u>3,263</u>	<u>4,580</u>	<u>(29,702)</u>	<u>(21,859)</u>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虧損				<u>19,98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				(1,87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4)
中央行政費用				(49,375)
其他開支				(8,81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6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80,839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重新計量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時產生的虧損				(426,139)
融資成本				<u>(49,00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u>(354,738)</u></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膠盒及紙盒		煤炭開採 營運	綜合 千港元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法國營運 千港元		
收益	<u>90,506</u>	<u>31,593</u>	<u>-</u>	<u>122,099</u>
分部業績	<u>(10,813)</u>	<u>2,263</u>	<u>(21,112)</u>	(29,662)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虧損				<u>21,11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				(8,55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98)
中央行政費用				(39,583)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2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6,089
融資成本				<u>(30,46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73,323)</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收益	(999)	832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7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60	-
銀行存款所獲利息	237	408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所獲利息	430	86
外匯虧損淨額	(2,954)	(2,453)
雜項收入	<u>2,137</u>	<u>420</u>
	<u>(304)</u>	<u>(698)</u>

7.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收購及建議出售附屬公司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a)	8,817	—
停產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 (附註b)	10,244	—
	19,061	—

附註：

- (a) 該款項代表通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建議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有關中國機關（「有關機關」）向拜城溫州發出通知（「該通知」），要求拜城溫州處理若干安全問題，其中包括：(i)透過安裝通風系統以落實處理其煤礦內甲烷水平的措施；及(ii)通風系統不足。有關機關責令拜城溫州即時停產整改，以待修正上述安全問題（「停產期間」）。

拜城溫州煤礦營運停產期間產生的工資、折舊開支、消耗品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為10,244,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有關機關之官員已進行正式檢查，並向拜城溫州確認，所要求整改的主要安全問題（即有關甲烷水平及其通風系統不足的問題）已大致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有關機關向拜城溫州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拜城溫州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恢復生產。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	7
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開支	<u>49,002</u>	<u>30,454</u>
	<u>49,002</u>	<u>30,461</u>

9.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3	17
其他司法權區	<u>2,009</u>	<u>363</u>
	2,012	380
於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香港	<u>2,000</u>	<u>(5)</u>
	<u>4,012</u>	<u>375</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造成影響，該公司過往根據稅務優惠政策享有較低的稅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24%稅率繳稅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25%稅率（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繳稅。

兩個年度的法國利得稅均按Dardel S.A.S.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3.3%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稅務局」）對若干集團公司展開稅務審查，並已就若干評稅年度發出估計額外評稅。本集團已申請延期繳納全部稅款，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約1,3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的儲稅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購買的儲稅券總額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00,000港元）。董事認為，重新評估該等集團公司的稅務狀況後，額外撥備一筆為數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的款項，而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作為過往年度的稅項撥備不足。由於稅務審查仍處於搜證階段，且正在及將會與稅務局交換不同意見，故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階段作出的額外撥備經已足夠。

稅務局可能會視乎稅務審查的結果而向該等集團公司發出隨後年度的估計額外評稅。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658	1,487
採礦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之內）	556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6,358	103,0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6,688	1,798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132	17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5,309	7,07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1,213	16,02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59,735	56,1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88	2,738
— 以股份形式付款	11,569	5,201
	85,805	80,065

11. 股息

董事於兩個年度均無支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378,458)</u>	<u>(96,646)</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15,454</u>	<u>2,015,32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378,458)	(96,646)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19,708</u>	<u>22,948</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358,750)</u>	<u>(73,698)</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67港仙（二零一一年：1.14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19,7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948,000港元）及在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由於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以及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13.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903,116
匯兌調整	<u>85,36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8,480
收購附屬公司	1,520,46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041,108)
匯兌調整	<u>84,70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2,539</u>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u>55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551,983</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988,480</u></u>

於本年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取得的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將有權於採礦權到期時以最低成本重續。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類別的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採礦權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及預付租賃 款項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中國附屬 公司產生的 預扣稅 (附註)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71,876)	(3,325)	(185)	390	(474,996)
匯兌調整	(21,359)	(143)	-	-	(21,502)
計入損益	-	338	-	-	33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235)	(3,130)	(185)	390	(496,16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506,262	3,353	-	-	509,615
匯兌調整	(13,027)	(223)	-	-	(13,2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85)	390	205

附註：根據中國法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3,034	20,141
應收票據	-	347
	23,034	20,488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474	13,823
31至60日	906	3,337
61至90日	627	1,160
91至180日	1,027	2,168
	<u>23,034</u>	<u>20,488</u>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503,000,000元的現金代價（「總代價」）出售蒙港集團（「建議出售事項」），蒙港集團經營本集團的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除總代價外，買方須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前向蒙港集團墊付人民幣300,000,000元（「結算資金」），用以償還蒙港集團現有的應付第三方款項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款。買方已於本年度提供結算資金，而結算資金應由蒙港集團支付予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資金為27,554,000港元，並已存入一個特設的蒙港集團銀行賬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建議出售事項已經由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而法定所有權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變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及買方就妥為轉移控制權簽署確認書，其後，蒙港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蒙港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開呈列。本年度內的本集團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有關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總代價為人民幣1,503,000,000元（相等於約1,845,083,000港元），預期將較蒙港集團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1,603,858,000港元為高，因此，並無於該營運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蒙港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500
預付租賃款項	26,176
採礦權	2,058,378
存款	14,137
存貨	3,08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913
特設賬戶的現金存款	27,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1
	<u>2,492,67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u>2,492,670</u>
其他應付款項	(7,029)
遞延稅項負債	(513,503)
結算資金	(368,280)
	<u>(888,81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u>(888,812)</u>

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貿易採購款。貿易採購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589	7,385
31至60日	3,686	3,464
61至90日	402	1,428
91至180日	480	2,534
	<u>11,157</u>	<u>14,81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粗鋼產量上升至6.83億噸，按年增長8.9%，令市場對煤炭有殷切需求，正因如此，煤炭開採業在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的情況下仍能取得增長。經過一輪優化及技術提升後，鋼鐵業對優質焦煤的需求激增。儘管房地產業對焦煤的需求下降，間接令焦煤價格的升勢暫緩，中國鐵路系統建設的固定投資增加，應可為焦煤價格帶來支持，而隨著鋼鐵價格於年內逐步上升，焦煤價格將穩步上揚。

業務及財務回顧

採煤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簽署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503,000,000元（相當於約1,845,083,000港元）出售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烏海市蒙港分別透過天裕工貿及天譽煤炭持有1號及4號煤礦及天譽洗煤廠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辦理向買方轉讓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因此內蒙古烏海市之採煤業務於本年度並無任何生產。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成功收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煤礦，並隨即復工準備投產。然而，因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向拜城煤礦發出通知，要求拜城煤礦停產整改，以處理若干安全問題，包括就拜城煤礦內瓦斯水平以及其通風系統不足之處採取措施。本公司已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修正拜城煤礦的安全問題，瓦斯抽放系統之提升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驗收，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恢復生產。另一方面，年產達九十萬噸的新建礦井開採計劃仍待新疆自治區政府批准。於本年度，拜城煤礦的產量約為13,000噸，因此，持續經營業務出售原煤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57,000元（相當於約2,861,000港元）。

包裝盒業務

環球經濟回暖，帶動高檔消費品膠盒及紙盒的需求。然而，歐元區債務危機削弱了本年度下半年的增長動力。因此，本集團包裝分部之收入較去年上升14.8%至14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100,000港元）。由於產品銷售增加及收緊對生產成本的控制，毛利率大幅上升至約25.2%（二零一一年：15.6%），而毛利亦上升至約3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0,000港元）。因此，分部業績得以轉虧為盈，由去年虧損約8,600,000港元，轉為錄得約7,800,000港元的溢利。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合共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i)外匯虧損淨額；(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及(iii)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中錄得非經營收入淨額約180,800,000港元，有關收入來自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調整（二零一一年：6,100,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00,000港元或16.7%。成本下降乃由於包裝盒廠房於二零一零年遷往東莞，令運輸成本下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7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1,200,000港元或17.8%。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i)攤銷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及(ii)計入Venture Path Group（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收購）的行政開支。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時產生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贖回可換股票據時／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時產生的虧損約42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出現虧損乃由於：(i)本集團將以蒙港集團的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償還可換股票據的全數未償還金額，而有關金額即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賬面值與贖回價的差額；及(ii)以債項抵銷贖回可換股票據時的虧損。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約為1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為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蒙港集團的建議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拜城溫州煤礦停產期間所產生的工資、折舊開支、消耗品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約為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00,000港元），主要來自就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所確認的應計利息開支。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港元），當中香港所得稅開支約2,000,000港元，以及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開支約2,000,000港元。

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7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6,6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12.98港仙（二零一一年：4.8港仙）。虧損增加主要來自贖回可換股票據時／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時確認的虧損。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及金融工具等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1,03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蒙港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流動資產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約為14.8%（二零一一年：7.9%），該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集團因以蒙港集團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償還可換股票據全數未償還金額而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批的未動用一般銀行融資的保證。於報告日期，概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8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300,000港元）及1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定值。本集團的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定值，部分則以歐元及美元定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全部均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匯兌風險狀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法國共有約1,20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65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及法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的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每年審議一次。

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年內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於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度年報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503,000,000元（相當於約1,845,083,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出售蒙港集團（「出售集團」）。除總代價外，買方須於完成出出售集團前向出售集團墊付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5,190,000港元），用以償還出售集團現有的債務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項。

於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已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法定所有權亦已變更。

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煤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

	總煤炭資源 (百萬噸)	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拜城溫州煤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30</u>	<u>38.00</u>

備註：

1. 拜城溫州煤礦的估計儲量及資源，已計及獨立技術審核公司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羅馬國際」）根據《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所編製本集團煤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
2. 自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拜城溫州煤礦的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3. 按羅馬國際根據JORC規則所編製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發出的報告所示，位於內蒙古的1號煤礦及4號煤礦的估計總煤炭資源分別為27.98百萬噸及51.84百萬噸。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於報告期結束後，其控股公司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定所有權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變更。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國內市場對煤炭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而煤炭產能的健康增長將有助維持供求平衡。隨著新疆的控制儲量逐步增加，加上新疆南部全長約1,000公里的鐵路系統將於本年度開始運作，預期庫拜煤炭基地的煤炭產能及運力將逐步釋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為確保權力平衡及符合守則條文A.2.1的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分開，分別由馬立山先生及李少宇女士擔任。馬先生可專注處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而李女士則可監察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一／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立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及許海鷹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光先生、馬林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